

給幼兒的眼科檢查

兒童眼睛發育的關鍵時間，是自嬰兒出生起至8歲，家長應安排子女定期接受眼科檢查，確保各項功能發展正常。

兒童在一歲前，可由眼科醫生檢查有否患先天性疾病，以及確認眼睛的正常發展；在一至三歲間，應安排檢查兒童的視力、眼球移動，雙眼協調能力及眼睛對焦等是否正常。

如家長對兒女的視力有任何懷疑，便應帶兒童接受一個完整的眼睛健康檢查。這些檢查可再次確保他們並無嚴重視力及眼睛功能性問題需作糾正。

全面眼科檢查，由眼科醫生向兒童問診開始，接著醫生會以視力表或其他配合不同年齡而設的儀器來檢查兒童視敏度，之後再進行屈光、斜視與立體視覺檢查等。

另外，為測試兒童是否患色弱、色盲等毛病，醫生會安排進行顏色視覺檢查。最後，醫生會仔細檢查兒童的眼角膜、前房以及晶體的健康狀況，並用眼底鏡檢查眼底視網膜、眼底血管以至神經線，確認並無眼底病變。

如在檢查中，發現兒童出現眼疾病徵，眼科醫生會作進一步檢查，及早針對相關問題，採取治療，避免情況惡化，長遠影響兒童的視力健康。



■ 香港港安醫院眼科專科
醫生龐朝輝